

##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会议材料的仔细研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候选人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3.同意公司提名陈利浩先生、王新勇先生、刘全先生、朱辉先生、刁进先生、林武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提名樊勇先生、亓峰先生、赵合喜先生、赵桂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樊勇、亓峰、赵合喜、赵桂林

2023年9月5日